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勤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77號、113年度執字第72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勤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勤文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

01 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02 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
03 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04 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
05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6 （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數罪
07 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
08 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09 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
10 號、第679號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意
11 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4 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
16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
17 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
18 之，且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3所示得易
19 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
20 應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
21 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可
22 憑，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23 准許。

24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曾經臺灣桃園
25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8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26 年10月，是本件更定執行刑時，應以受刑人所犯原各罪之
27 宣告刑為基礎而裁量刑期，惟不得逾上開各罪曾定之應執
28 行刑與其他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3月（計算式：3
29 月10月+5月=4年3月）之範圍。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
30 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
31 型、情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不法與罪責程

01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依
02 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3 (三) 又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案件情節單純，本院裁量空間有
04 限，故本院認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
05 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
06 違；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其宣告刑雖經
07 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附表其餘不得易科罰金
08 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
09 科罰金折算標準，均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田芮寧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附表：受刑人黃勤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